**附件3：**

**考生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民政部门2020年度招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对照《公告》的招聘条件及要求，认真填报个人信息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所填报的信息、证件全部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2. 本人提供的信息如与所填报的报考岗位条件及要求有出入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（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）。
3. 本人承诺聘用后在录用岗位上服务满三年，服务期间内原则上不辞职，如若违反上述约定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在考生进行报名时**现场本人签名**并提交审核工作人员。